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7)渝01破3号

2017年7月3日，本院根据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指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下列人员为清算组成员：

张智奎（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洪亮（重庆市信访办副主任）；

詹成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涂兴永（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郭金严（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平（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曹子玮（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中，张智奎担任清算组组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副组长。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